

開放文學 – 社會奇情 – 野叟曝言
第八十五回 宵光顯玉體知造物之化工 神便浸金鈴得除奸之秘鑰

連日天氣暴熱，玉麟成衣趕出幾件生紗衫子，給赤瑛、紅瑤穿著。飲至日西，天氣愈熱，玉麟強著素臣，除去巾幘，脫下外衣；各人俱穿著一件短衫，一件長衫。別人的，還有熟紗輕絹夾雜；惟赤瑛夫婦兩件俱是最薄的生紗，日光照著紗面，不見肌膚；珠光直透紗眼，顯出皮膚。紅瑤忽然看見赤瑛上身紅的是斑，白的是肉；急把自己胸前一看，也是如此，故不覺失聲，忙要進房去換。玉麟問知其故道：「不必，此間並無外人，你兩人天生奇體，原該與父母們賞鑒一回；但令脫衣露體，未免太褻！今得此神珠，寶光透入，使奇體隱見於層紗之中，既不褻狎，又可賞鑒。天既生此奇質，故復賜此奇珠以顯之，不當復以為嫌也！」紅瑤幾次起身，俱被玉麟阻住。眾人因注目而視，見兩人皮肉白潤斑記之紅鮮，絲毫無二。翠雲、碧雲，更見得斑之大小疏密，無不相同；姑娘只多了一條抹胸，其餘肉色斑痕，與姑爺無二；即使畫工著意濼染，亦不能一色均勻如此，想來背上也是一般的了。紅瑤的乳母及幾個丫鬟，俱站立赤瑛、紅瑤背後，逐細看視回說道：「姑爺、姑娘背上，也是一色花樣，就和這花紗一般，要尋出一點疏密處，也不能的。」洪氏坐在上面，看不仔細，因喚二人上去，反覆看視。見赤瑛兩乳竟如醃酵饅頭；暗喜：男子有此大乳，定係貴相！乳頭四圍各圍著七粒朱斑，如兩朵嬌花。因用手伸入紅瑤衣內，解去抹胸，露出兩乳，大小與赤瑛無異，乳頭四面圍的七點朱斑，亦無不相同，驚喜不已。紅瑤脹紅兩頰，把抹胸條好，與赤瑛仍回原座。素臣贊歎道：「造物者之奇，有以不同而見，則雖以至易同之物亦各不相同；有以同而見，則雖以至難同之物，亦無一不同。觀兩人之奇體，真所謂化工不可為也！」是日，赤瑛、紅瑤堅留素臣上閣，仍設兩榻，與玉麟對臥，直如子女一般，慇懃服侍，不必絮述。二十一日晌午，察院門子送信，金相次日到縣，請素臣於二十三日清晨起身至前途相會。素臣連忙修書，交付奚囊，令其亦於二十三日起身回江西。玉麟因素臣欲帶錦囊同去，遂把鬆紋贈與素臣道：「此奴雖不及錦囊武藝，亦略有膂力，略諳刀法，可以代之；夢中服侍吾兄，亦前定也。」素臣辭身。

玉麟道：「不止鬆紋，尚有其父其母，一併送與兄。」因喚張順、沈家前來叩見，道：「此僕頗諳武藝，兼知寫算；吾兄之僕，非老即幼，少不得一房壯僕經理家事。張順一子一女，女即天絲；一則使其骨肉俱得團聚，二則天絲在路，有父母丈夫相依，不至隻身無伴，實為兩便！」素臣看那張順頗覺老成，沈家亦頗誠實，天絲隻身亦有未便，因遂允從。定於二十三日五更出門，以省耳目。玉麟於念二日日中，同戴、劉兩人在天籟堂設席餞行。至夜，同妻妾婿女樓鳳閣設席餞行。紅瑤遞上六副賀儀，是水夫人一副，素臣夫妻一副，三妾三副，金相夫妻一副。素臣再三辭去三妾三副，把兩副交給奚囊帶回，一副交與鬆紋收在行李之內。次日，五鼓起身，抄過北門大路上來，相近城角邊路旁有一簇人，圍一死屍，焚化紙錢，見素臣轎子將到，一哄跑散。素臣於轎中，見那死屍兩足忽動，忙喝令住轎。下去看時是才被人打死的一個漢子，摸其心胸，尚有溫氣。再看那些化紙之人，已俱跑避無蹤，不知何故。回過頭來，只見一個轎夫，跪地磕頭，眼中滴淚，不勝驚異，因問其緣故。那轎夫慌忙拭淚而起，亦似有驚懼之意，欲言仍止。被素臣逼問，方說：「這屍是個義賊，小的曾受他恩；那些化紙的人，想來也是受過恩的。因見老爺轎到，怕有干連，才跑掉了的。」素臣心疑，即不再問。忙叫送來的家人去取一床草蓆；又吩咐一人回家，備轎子繩索，即刻送來。家人忙趕過城角，打開一熟人之門討了一床草蓆。素臣將死人卷好，解開褲子，向著草蓆上小解。這一場小解方完，家人已催到轎子繩索，素臣把死人連蓆，扛入轎內，用繩索縛好，一同抬去。走有二十餘里，門子候在道旁，領到一鎮市下店打尖。素臣命把那乘轎也抬入上房，揭蓆看時，已有氣息。遂復捆好，打發家人轎夫回去，另換轎馬夫役上路。至晚下店解開繩索，把草蓆連人抬至自己住房之內，揭開看時其人已活。素臣大喜，命鬆紋取米湯飲之，並敷以易容丸。至夜金相始到，即進素臣所臥客房相見。素臣備述結婚之事，並送上賀儀。金相道：「怎如此豐盛，忒過當了！」因問：「薦中何人？」素臣道：「此在路所救，大約可生，不特活其一命，並疑係弟所聞名之人；當俟其傷痊問之。」

如此兩日，已到萊州察院。那人得素臣之溺，渾身浸透，傷俱拔出；連日服下藥餌湯飲，已能行動。素臣逐細根問，那人跪地，垂淚說道：「小的姓金名鈴，係有名積賊。但只偷富戶，分濟貧窮，並不偷竊貧民。前日為酒所醉，被外路捕役緝獲；同伙四五人，因屢受官府司責比，恨小的切骨，不及解官，鞭撻交下，登時打死。小的蒙老爺救命之恩，不敢不實說，若能留小的性命，自有報效之處！」素臣道：「有一金鈴曾行刺過靳太監之姪靳仁，你莫非是他嗎？」金鈴磕頭道：「小的不敢瞞，小的曾刺過他。」素臣問：「何故行刺？」金鈴道：「前年在南通州想偷一個大商舖，進他後樓，伏在床頂板上。那知這家母女兩個哭泣不止；有一女眷進來勸問，其母從頭告訴。才知道靳仁在船，窺見其女貌美，著人來吩咐，要去做妾。其父不敢不從。其母俱不情願，故此啼哭。小的那時把偷竊之念擱起，竟下河去，尋著靳仁坐船，潛至船中，伺其上床睡熟，揭帳行刺，登時刺死。便飛身而出，遠避京東。後來才知道那帳子是鴛鴦帳，他揭帳上床，即揭帳下床，裡面另有臥處。小的刺死的是一個嬰童，並非靳仁。」素臣道：「你既當時逃脫，何由知是你行刺？」金鈴道：「小的行竊，俱帶有紙燕為記；竊過，即插一紙燕於事主之家，恐其拖累無辜。小的那日行刺之後，即插紙燕於船，靳仁黨羽有知道小的名字的，故見紙燕，即知係金鈴也。」素臣道：「江湖上有一賊，諱名燕飛來，可是你嗎？」金鈴答說：「正是。」素臣道：「偷富濟貧，雖愈於平常鼠賊；究係竊盜，豈人所為？況一經拿獲，即受極刑。比如前日死在路旁，屍骨暴露，檢驗狼藉，你還能偷富濟貧否？父母生你下來，豈願你為竊賊，敗壞門風？我看你相貌盡有出息，若能改邪歸正，即你這本事，軍營之中，偵探間諜，得有功績，便可出身，何苦為此辱身敗名之事！」金鈴哭道：「老爺吩咐，句句好話；小的情願痛改前非！」素臣道：「你肯改惡從善，便收你做長隨；如有功績，當提拔你。」金鈴磕頭感謝，跪問素臣名姓，素臣以實告之。金鈴連連磕頭道：「小的夢想不到是文忠臣老爺！小的聞老爺的名，再不能見老爺的面，哪知今日救小的性命，就是老爺！小的也不願老爺提拔，只願一世長隨報效！」素臣因改名金硯，道：「鈴是最活動的東西，又最有聲響；硯是最安靜的物事，又聲息俱無。你只消在原名、今名取義上著想，一切作為，收斂入靜，俱如硯，不如鈴，便是你一生受用！」金鈴叩首領訓。自此素臣得一靈警機密心腹爪牙矣！當夜，金相與素臣商議又全之事，素臣道：「且待放告，如有人告他，便不消另起爐灶了！」

次日開告，收進狀子，恰有兩紙是告李金的：一件白占田房事，是監生田半千，告又全騙立契券，分文不付，賄中串賴，白執田房；一件殺命滅蹤事，是孀婦成袁氏，告又全誘其子成淵至家，食其陽精，致死滅蹤。素臣批田半千之狀道：「查契載一平交兌，又未另立欠字，尚敢以白占刁控；既經府縣批飭，復敢越瀆，非審坐誣，不足蔽辜！候提訊。」批成袁氏之狀道：「並無證據誣告人命，應按律反坐！候弔卷查奪。」金相看批極口稱贊，發將出去。按院刑房，抄送又全，又全大喜道：「按君清廉風力，關節不通；所慮的，就是這一個衙門。如今這批，是反坐無疑的；將來諸事更可為矣！因忙忙打算聽憲之事，素臣吩咐金硯去察探又全食精緻死之人屍骸埋藏何處，金硯道：「這不消察探，都在他第九進房後來牆之內。」素臣道：「你何由而知？」金硯道：「小的專以偷富濟貧為事；李又全係本府第一富宦，小的去偷過四五遍。有兩遍，日間都不出來，就藏在夾牆內的。屍骸數十具，也有已腐的，也有未腐的，只打開夾牆便見。」

素臣道：「你去四五遍，偷過他若干財物？怎日裡也藏在夾牆則甚？」

金硯道：「小的只偷金銀，別的首飾、衣服、錢鈔，俱不偷的。他庫房內有一大銅櫃，想是裝金銀珠寶貴重之物的；卻四面無痕，不知從何開入。小的為這銅櫃，費盡心機，撬它不開，弄它不破，故此藏在夾牆之內，用水磨工夫去打算他；豈知終究沒有！雖走了四五遍，其實俱沒有偷成。」素臣道：「這便不難了！」因吩咐打下一對大熟銅錘，每柄四十斤重，復取幾百條麻繩備用。仍著金硯往探現在有無食精之人。次早回報：「有一大漢養在歌姬房內。」素臣暗喜：「此大漢命當有救，亦一快也！」成袁氏一案由府由縣，多幾層轉折。

田半千一案，人犯已齊，即掛初二日早堂聽審。初二日早鼓，正欲調兵，恰好接天津總兵焦羽咨文一角，拆看時，是知會巡防海盜的。素臣因把咨文留下不發，傳出令箭，密諭中軍，挑選精兵一百名，乾役四十名，要赴屬縣會拿欽犯，齊集時稟候委員。中軍猜是津鎮咨文之事，急急的趕辦去了。金相一面傳刑廳，一面坐大堂，帶進又全等一千人證審訊。先喚田半千上去問供，半千供：「賣田房一業，議價一千六百兩，各項酒禮喜銀二百兩。成契時，只交押契銀五十兩，說定三日內交銀，監生要立欠字，原中說：『日子遲要立欠字，三日內何必立字？交易大概如此，豈有白執你田房這理？』監生因話在情理，又全又是巨富，一時大意，未立欠字。不料三日內並不交價，去尋原中，都推說不在家。只得獨自一人去領價，又全亦回外出。遷延半月有餘，才得會面，講到價銀，又全竟說是當日交清。監生氣極與他鬧嚷，被他喝令豪僕趕逐出來。去尋原中，俱不見面。又全反先在縣告狀，告監生霸業不交。審時，原中受賄袒供，縣主立押交莊，冤沉海底，求青天伸雪！」金相冷笑道：「一千八百兩契價，只交五十兩銀子，便全執你產業，那有此情理！且問了中證，夾將起來，怕你不招！」田半千嚇得嚎哭起來，金相喝令衙役彩將下去。正待叫原中問供，中軍稟：「兵役已齊，刑廳已到。」金相連忙傳進說道：「本院要委貴廳密拿，但事幹重大，本院須得親去。這件事就煩一問，問過中證，把田半千鎖押，李錦衣客廳寬坐。本院今日必回，刑訊過便可完結。」說畢，匆匆起身。刑廳把一千人犯，帶至西半邊審問。金相領著兵役出城，素臣一乘小轎，帶著金硯，已先在月城內等候，遂同至又全門首。一面知會府縣，一面將又全住宅及對面飯鋪圍住。金相吩咐：「此條欽犯，如縱放一人，立時處死！」令巡捕搜捉飯店店主伙計，並一切帳目衣物。令金硯引導，親至又全宅內。素臣雜在眾衙役中，簇擁而入，逢人便拿，有倔強的，素臣便上前擒獲。直進後邊；堵住內院總門，金硯領著衙役，先入一歌姬房內，見炕上赤條條地躺著一個大漢，合一個赤身女子擁抱而睡，一齊上前捉住，用繩捆起。金硯復領各役入內，是男俱捆作四馬攢蹄，是女俱反縛兩手，趕入一個院內關禁。直到第九進屋後，金硯道：「這便是夾牆了。」素臣揮錘連擊，登時開了月洞，果見夾弄之內，無數屍首。府縣已俱趕到，金相把屍首點明具數，交給知縣，令傳成袁氏認屍。帶著知府，往各處搜查。搜到庫房，見盔甲軍器無數，正中一口大銅櫃，四面無痕。素臣一錘而破，內有玉帶一條，金甲一副，其餘都是金銀珠寶，別無犯禁之物；因令知府造冊開報，又打進丹房，都是些符、道書、藥丸、酒果，只一尊呂祖是鍍金的，連座有四尺多高，當將封條封起。又全屋宇本多，又極曲折，虧得金硯如走熟的一般，才得搜遍，卻搜不出紮付、私書等物。素臣在金相耳邊說了幾句，因就坐在內堂，把又全妻妾帶上，著幾個丫鬟指名出來。丫鬟逐個指出道：「這是太太，這是大姨，」排頭指法，指到隨氏道：「這是仙娘。」

金相喝道：「怎有這等稱呼？定是妖人了！」丫鬟道：「不是妖人，是仙爺前世的妻子，現有仙詩，在後堂板壁之上。」

金相立命衙役拆來，並這妖人帶至衙門聽審。餘俱封鎖，交知府撥官媒婦看守，一應家口姓名，米穀器用，令知縣按數造冊，男人俱分下府縣兩監。留下一半衙役，五十名兵將，抄出一切帳簿書札封好，同素臣、金硯看守房屋，繞宅巡邏，自己帶著一半衙役，五十名兵將，押著隨氏並大漢、歌姬三人回衙審訊。刑廳在院，因無欠字，中證又俱袒又全，惟有把原告吹求，要拶要夾的嚇唬。半千著急，磕頭如搗的求饒。卻虧金相吩咐過，回來刑訊，故未用刑；已屬無可審訊。依著金相之言，將田半千鎖押，陪著又全在堂畔客廳坐等。候至金相放炮回衙，理刑方同著又全，下階迎接。又全忽見隨氏、大漢、歌姬，登時失色。暗忖：按院起兵密拿欽犯，竟是拿我！若非抄沒，此三人如何得至？所藏密札誥敕，不知曾否抄得？是天津來的文書，莫非景王事破，連武國憲也拿了？心頭如小鹿一般亂撞。金相吩咐：「帶犯官李金。」衙役吆喝一聲，蜂拿上去。金相把旗鼓一擊，喝：「把平日作過惡端，從實招來！」又全按著膽答道：「犯官因質弱，誤聽方士之言，必須陽精補益；平日誘人至家，服用其精，也是有的，但並不傷他性命，每日以參湯調養，服過兩回，即厚贈使去。此外並無惡端。」金相道：「夾弄中幾十具屍骸，是何處來的？還狡供並不傷性嗎？庫中軍器甲冑無數，家中姬妾號稱仙娘，據婢女說是仙爺之妻，明是畜養妖人，圖謀叛逆，還不實供，討動刑嗎？」又全此時方知獨拿隨氏之故，暗忖：按院口聲還未搜出密札誥敕，心便略定。因探一句道：「今日之舉，憲天還是訪聞；還是奉旨，怎就說動刑的話？金相道：「本院雖未奉旨，敕書上載明，一應勢惡土豪，貪官污吏，俱得剪除拿問，你現犯圖逆謀命重罪，還敢以職官挾制，說是動不得刑嗎？」又全見並未奉旨，又不涉景府，膽愈壯旺，遂朗朗答道：「又全職任衣衾，邊方有事，簡選統兵，例得列名，甲冑軍器，俱應預備。自丁憂回籍以後，雖未赴補，恐一旦召用，或經薦舉，即係需用之物，故舊日所存，均未報繳，至仙娘之稱，不過因其聰慧，聊以寵之。人家姬妾婢女，以仙字稱呼者，指不勝屈；此又犯何條款？若說畜養妖人，試問有何憑據？止不過奴婢有過，責處致死，隱匿未報，是又全的罪名。又全不才，亦是三品京堂，憲台又未賜劍，即有過犯，亦當提參出去，候旨勘問，何得衝牆破戶，凶抄辱籍？」已見隨氏、歌姬。又全叛逆有據，非應抄沒；若只憑軍器甲冑，姬妾稱謂，誣陷羅織，竊恐憲台之罪，較重於又全矣！」金相道：「要還你叛逆之據，卻也不難！」

吩咐帶下去，先把歌姬帶上。見男女二人，都只有一塊破網遮著前陰，忙令取衣褲著好，然後審問。那歌姬無可狡賴，供稱：「丑婦王氏，是又全第十院歌姬。這人是前月二十六日進來，用過精後發來溫養，因有官事，尚未復用。」金相問：「從前用過若干？骸骨可都丟在夾牆之內？」歌姬始而抵賴，及拶上拶子，只得實供：「從前用過共十三人；只有一個相面的是仙人，不曾死，駕雲而去。其餘用過後來，便都喪命，就撩在夾牆內的。」因問那大漢，據供：「小的巫明，是東平州人，因至萊州投親，下在張家飯店，偶然小解，被這女子在對面樓窗內看見，誘將進去，吸過一回精。幸彼有事，未曾再吸，得留殘喘！」金相令兩人都畫了供，帶將下去。只見披臉知縣押了成袁氏來說：「夾弄中屍骸，年月久近不一，有十餘具不曾腐爛。這成袁氏之子成淵，更是面色如生，經袁氏認明。卑職恐有捏冒，又傳了四鄰族分來，都一口咬定，是成淵之屍，取有甘結，求大老爺查察！」

金相發放袁氏寧家，將供結附卷。復帶上李金，喝問道：「你食精前後致死二人，現據王氏供明；成淵這屍，又經掖縣驗明；窮凶極惡，死有餘辜！只怕不叛逆，也該抄沒的了！」又全勉強答道：「王氏是畏刑屈招；這成淵遲延致死，其餘都是用過兩遍，厚贈而去的。況律上致死人命也只治罪，並無抄沒這條。又全即屬有罪，憲台亦乾未便！」金相道：「好一張利嘴！先鎖起來！」眾軍牢吆喝一聲，鎖上鐵鏈。又全大叫：「不題參奉旨，擅鎖朝廷大員，只恐鎖便容易，放便煩難！」金相道：「還你不難！」吩咐：「帶那仙娘上來！」

隨氏被按院問出仙娘名目，喝是妖人，帶回審問，知道必受刑法，驚懼非常。那知將出大門，忽見素臣捱近身邊，示之以意，即走入轎中，飛抬而去，便知是素臣前來救拔，登時轉悲為喜。到得堂上，便毫無驚懼，安心聽審。此時叫將上去，不慌不忙，從容跪下。金相道：「本院不問你別事，只問你又全的札付及一切機密書札，藏在何處？若據實說出，便免你罪！」隨氏道：「又全有無札付，小婦人不知；只知道凡有機密書信，俱藏在丹房內呂祖肚中。」金相大喜，吩咐把隨氏交付獄官，散禁女監，令門役喚出金硯，隨同掖縣，飛赴丹房去取呂祖。不一時，取到，令衙役拆開。衙役等四面相看，沒些痕跡，用手攪扭，即弄不開。金相道：「這與銅櫃一般，快取那銅錘來。」金硯掇出一柄銅錘，衙役內擠出一個有膂力的，雙手捧起，向那金座上打下，登時打碎。座內滿貯密札。呂仙像內，卷著一紙誥命，是推誠翌運中丞左都督東萊公李金銜名，後面隆教年月，押著「誥命之寶」一顆朱璽。因喚上又全問：「叛逆有據元據？」又全面如土色，啞口無言。把把又全加起鐐銬，盤上九條大鏈，命刑庭押赴府監。將大漢管押，王氏收禁。退堂進來，與素臣商議，如何辦法。素臣道：「既有此密札誥命，即有新監神力，亦難挽回。但其家屬內，如隨氏、焦氏，皆本良善；其餘豈無類此？若照反逆例，一概連坐，未免枉累！應細加審鞫，分別辦理方好。」金相道：「本該如此。但現在皇上有恙，係東宮監國，恐一時病癒，必由新監之手，事未可及，又須急辦為妙！」素臣大喜道：「弟不知東宮親政，此天意也！如今連夜草起奏折，聲明又全妻妾奴婢，由於准折搶逼者多；現將黨惡者依律問擬，其餘分別給親入官。一面箋達東宮，竟說是現同弟妥辦，必不致失出貽患，只求嚴密查辦景王，使迅雷不及掩耳，便可鏟除新監逆謀。並求特赦，便宜行事，以免掣肘。東宮仁明深信小弟，必無不准之事！」金相大喜，連夜草成奏箋，黎明拜發。素臣、金相如此密速，豈知已為又全所料。又全一落府監，即有心腹家人進來探視。又全埋冤道：「我在裡邊聽審，不能轉變，你們在外，怎不想救護家中？也不通一信與我？」家人

道：「小的們一心打探聽審之事，並不知按院到家抄沒；及聞信後，急趕回家，已經兵役圍住，合宅家人俱被捉獲；小的若即救護，亦必被擒。因復趕到衙門，想要通信進來，豈知中軍聞知按院奉旨捉拿欽犯，想又奉過密諭，在轅門領兵防守，密不通風。小的們恐被拿獲，不敢近前，只提約齊未獲之人，一處商議，想要行兇劫奪。一則近者大半被獲，遠者未得風聲，人力不足；二則老爺及家眷分在兩處，難於兼顧；三則未知事體若何，不敢冒昧行險。如今人已漸齊，只聽老爺主意，小的赴湯蹈火去做就是了！」

又全道：「按院已將我誥敕密札搜去，緩則三日，速則明日，就有奏本，必將我敕札同送，好坐實我罪。按院清廉風力，一切書札、賄賂，不消提起。如今第一著棋子，是劫奪奏本；須多著人，預伏城外荒野去處，留幾個精細的，在察院前伺候，聽著炮聲，兩處留心察探，無論他人多人少，明走暗走，總要打奪來，登時燒燬滅跡，就有殺傷，也顧他不得了！且防過這三日，再作計較，若能截住奏本，燒去憑據；這事就易為了！至我這監中一切上下使費，俱要十分從厚，可向外縣各莊頭、解鋪、鹽窩、商船等處支取，不可惜費。家人們監在各處，使費也要周備。王氏雖供出致死食精之人，卻是撈逼出來，其情可恕。獨有隨氏之淫婦，受我厚恩，當官去，不等刑法，連重話沒一句，就把我藏匿敕札，一口供出；若不處死她，此恨怎消？你可許那管女監的，多則一千，少則五百，只在明晚，要取她氣絕，來回我話。須要速辦，遲恐生變，即再多費些，也顧不得。此後你們不可出頭，恐被緝拿；須托平日信得過的伙計門客，出來料理通信，切記切記！」眾家人領命而去，連夜出城埋伏要路。

次日平明，聽著一連九炮，知本已出，各人打起唿哨，知會已定。只見遠遠的一匹馬，直衝而來，眾人見是空身，疑是前站；復有留在衙門打探的家人，如飛在後，搖手示意；大家遂不動手，由他過去。須臾，一二十個健役，簇擁兩三匹馬，飛奔而來。有一匹馬上，背著黃袱本箱，情知是了；後面家人亦指點著。遂大家一齊動手，挑柴的拔出扁擔，種田的扛起鋤頭，腳取乞兒，草中岸側，各執器械，蜂擁而出，團團圍住。那一二十個健役，急忙上前救護，怎當得又全的家人開漢，俱是挑選來的勇健之輩，忘命之徒？一陣混打，已把健役打得頭破血流，五零四散，跌撲奔逃，那背本的承差已被扯下馬來，攢毆倒地，打開本匣，搜出誥命密札，並一道奏本，把預備的火種登時燒燬，一哄而散。正是：

計有千般分巧拙，棋高一著定輸贏。

總評：

此書之奇必奇至竭情盡致，故其妙亦遂竭情盡致。如紅瑤、赤瑛各有朱斑，奇矣！而未至竭情盡致也，則先以玉人、血茜形之，續以男仙似男，女仙似女足之，此復放筆寫其朱斑一色，花樣如花紗一般毫無疏密，然後乃為竭情盡致。奇至此，乃更無有奇於此者矣；妙至此，乃更無有妙於此者矣。

向死屍焚化紙錢，本是常情，而見有轎來而一哄跑散，則奇矣。既已跑避無蹤，何能知其故？回頭一著其妙無倫。讀者須於轉換處著意求之，此類是也。

素臣救金鈴之命，許收長隨並許提拔，金鈴止於磕頭感謝；而一聞文忠臣之名，即連磕頭，不願提拔、願長隨一世。作者教忠之心昭然若揭矣。篇中如此不一而足，總使縉紳輿台、衣冠賊盜、老幼婦女、華夏蠻夷同此一心、同此一性，無少差別，足與孟子「性善」之旨互相發明，更不特教忠而已，真有功性學之文！

除大奸者當不動聲色，而素臣之於又全，又妙在動以聲色。田半千、成袁氏之狀兩批俱袒又全，使其大喜過望，坦然赴審；然後假津鎮咨文親往搜查，既如迅雷不及掩耳，而又全安心在轅候按君回，更想不到其家之現被抄沒也，即有通天手段從何施展？此足為除大奸之法。

得金鈴用處極多，此特其一端耳。而屍骸不須察探，回報食精之人房屋更加走熟，非金鈴即未能取又全如探囊也。素臣以便浸金鈴，而得除又全，則雖謂素臣之除，又全亦由於神便也可。

素臣之得禍由於一便，其除奸亦由於一便，故於九姨、大桃口中極贊之。君以便始亦以便終，大是奇事！

又全之新先如鹿撞，繼乃略定，後愈壯旺，何等曲折。庸手於此率不經意，便成疵累。如一匹明光錦，不特間雜麻布不得，即一絲一縷有跳梭接扣處，亦減色也。

又全按膽而答是一樣活，察探口風是一樣話，探出未經奉旨是一樣話，喋喋利口，不止武勇、財勢為雄，他自非素臣其孰能除之？

劫奪奏本大是絕招，又全令人家打奪下來，登時燒燬滅跡，尤為老劫。到知即因此貿然一燒，致從忙裡錯邪此則老奸所不及料者！